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理暨資訊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二樓 A204a 會議室

主持人：黃代理院長鴻博

記錄：蘇紋儀

出席人員：出席者畫○ 請假畫△

黃主任鴻博○ 林主任原宏○ 張主任林煌○ 王主任曉璿○ 謝老師閻如○
吳老師穎油△ 黃老師國展○ 柯老師凱仁○ 王教授國華○ 涂先生以仁○
沈同學千博 黃同學子峻○ 陳同學信逢○

列席人員：列席者畫○

- 壹、 長官致詞：無
- 貳、 主席及業務報告：（略）
- 參、 宣讀前次會議決議報告

一、提案討論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提請審議數學教育學系 99 學年度課程架構科目表。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並提送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案由二：提請審議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 99 學年度課程架構科目表。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並提送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案由三：提請審議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99 學年度課程架構科目表。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並提送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案由四：提請審議資訊科學學系 99 學年度課程架構科目表。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並提送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案由五：提請審議資訊科學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案由六：提請審議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數位學習」專長增能學程自 99 學年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度起停開案。		
二、臨時動議		
無		

肆、 提案討論：

案由一：提請審議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99 學年度課程架構科目表修訂案。(請見附件一，大學部 P.4;日碩 P.8-9；對照表 P.10)

說明：

- (一) 本案經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 (二) 為符合本校系所專門課程規劃原則：「考量教師授課與本校財務負擔，避免課程做過多固定分組」規定，修訂大學部 99 學年度課程科目「專題整合研究 (A)」、「專題整合研究 (B)」。
- (三)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於課程架構中規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多可修習 9 學分，為配合第 2 學年度「獨立研究」課程為 1 學分，避免每學年全班辦理加簽學分數，增加行政作業，修訂 99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每學期學分數修習上限。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提請審議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數位媒體設計」專長增能學程修習學分數案。(請見附件二，P.11)

說明：

- (一) 本案經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 (二) 「數位媒體設計」專長增能學程規定學分數需達 20 學分，然而依據每學期開設課程科目，學生無法於規定期限內修習完成，擬修訂修習學分數由 20 學分減為 12 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提請審議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 99 學年度課程架構科目表修訂。(請見附件二，大學部 P.14;日碩 P.21；對照表 P.25)

說明：

- (一) 本案經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 99 年 4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 大學部課程架構表：修正科學應用組之組選修課程「有機化學特論」為為 3 學分 3 小時。
- (三) 碩士班課程架構表：
 1. 修正畢業應修學分之必修課程為 12 學分，選修課程為 20 學分；及在職生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10 學分。

2.架構表內容：

- (1) 修正「一、研究方法(至少修習7學分)」為「一、基礎課程(至少修習12學分)。
- (2) 「二、專業科目(至少修習12學分)」修正為「二、科學教育專業科目(至少修習6學分)」。
- (3) 刪除「三、論文與研究指導(2學分)」。
- (4) 原「四、科學專業科目(大學為理工系科畢業者至少選修3學分,其餘至少選修6學分)」修正為「三、科學專業科目(至少選修3學分)」。
- (5) 科學教育專論由「二、科學教育專業科目」架構中,移至「一、基礎課程」中。
- (6) 獨立研究(A)及獨立研究(B)由原來「三、論文與研究指導」架構中,移至「一、基礎課程」中。
- (7) 科學教育心理學基礎由必修改為選修。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提請審議資訊科學學系 99 學年度課程架構科目表修訂案。(請見附件四，大學部 P.28;日碩 P.33; 對照表 P.37)

說明：

- (一) 本案經資訊科學學系 99 年 4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 (二) 大學部課程：機率選修課程由二上調整至二下開課。
- (三) 研究所課程：
 1. 為因應 IEET 評鑑委員口頭建議，研究生宜應著重於英文論文指導與書報研究。「高等演算法」改為選修科目，並新增二上「書報討論 III」及二下「書報討論 IV」為選修課程皆以 1 學分為原則。
 2. 課程新增及科目更改：
 - (1) 新增一上二上合開「高等電腦網路」選修課程。
 - (2) 原一上「平行及分散系統」修正為一上「平行處理」。
 - (3) 原一下「網格運算」修正為一下二下合開「雲端運算」。
 - (4) 原一上二上合開「平行程式設計」修正為一下「分散式計算」。
 - (5) 原一下「嵌入式作業系統」修正為一上二上合門「訊號處理應用」。
 3. 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原一上二上開課調整至一下、同儕計算原一下開課調整至一上二上。
 4. 新增修業條件：
 - (1) 研究生若未能於大學修讀及格以下四門(「資料結構」、「計算機組織/結構」、「演算法」、「作業系統」)之至少二門課程，必須補修其中二門並達及格。
 - (2) 研究生於該學期期間必須選修「書報討論 III」及「書報討論 IV」。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